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股長 陳熾竹
電話：03-4096682#2002
傳真：03-4896790
電子信箱：1002441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1403830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6500A_114038307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115年度補助團體報考客語能力認證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協助轉知所屬並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為鼓勵民眾組團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各級別考試，以增進對客家語言文化之認識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115年客語能力各級別認證日期（實際依客家委員會公告為準）如下：
 - （一）基礎級暨初級（全國場）：115年9月12日（星期六）、115年9月20（星期日）。
 - （二）基礎級暨初級（多梯次-桃園場）：115年3月28日（星期六）。
 - （三）中級暨中高級：115年3月14日（星期六）、115年10月3日（星期六）。
 - （四）高級：115年10月3日（星期六）。
- 三、補助對象：本府所屬機關及事業機構、本市境內公所、學校、公司行號、醫療院所、農漁會、依法登記或設立之法



人及團體。

四、補助項目及標準：

(一)10人至14人組團報考者，補助報名費、餐費及雜支。

(二)15人以上組團報考者，補助報名費、餐費、車資、工作費、保險費及雜支。

(三)各項目標準說明如下：

1、報名費：19歲以下免報名費，20歲以上每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50元（實際依客家委員會簡章規定支付）。

2、餐費：每人上限100元。

3、車資：每車（限遊覽車或公車）上限1萬元。

4、工作費：團體報考人數每1車核給1人，每人每小時200元。報考基礎級暨初級認證者上限800元；報考中級以上認證者上限1,600元。

5、保險費：每人上限100元。

6、雜支：以其他各項目經費總和百分之五為上限。

五、檢附「桃園市政府115年度補助團體報考客語能力認證實施計畫」1份，相關公告資訊請上本局官網

（<https://hakkaexam.hakka.gov.tw>）便民服務/尋補助/檔案下載查詢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本市農漁會、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市桃園區寶安里辦公處、桃園市中壢區仁愛里辦公處、桃園市八德區瑞泰里辦公處、玉山畫廊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社會教育協進會、桃園市文化發展協會、桃園市龜山區客家協會、桃園市客家歌舞藝能協會、桃園市藝術交流協會、桃園市新屋區新屋社區發展協會、桃園市平鎮區獅子林社區發展協會、桃園市楊梅區三湖社區發展協會、桃園市龍潭區大中正社區發展協會、桃園市私立絃偉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